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嘉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原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何嘉玲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02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05 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
06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7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
09 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
10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11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12 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3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
15 9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
16 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17 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8 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
19 責。

20 三、經查：

21 (一)、前於民國104年10月13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更
22 字第133號裁定自105年6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
23 於更生程序進行中，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
24 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經本
25 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34號裁定自105年12月29日上午10時起
26 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
27 務，經本院於109年6月15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
28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復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29 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裁定
30 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31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額度而聲請

01 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
02 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
03 之數額。

04 (二)、聲請人主張其已依本院於107年9月21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
05 清成字第14號公告之債權表，按比例清償相對人達消債條例
06 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相對人已收受如附表所示「聲請
07 人清償數額欄」之金額等情，業據其提出匯款單據8紙為
08 證。復經本院以114年2月14日屏院昭民元字第114消債聲免1
09 號函，命各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陳報上開109年度
10 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裁定確定日即110年2月22日後繼續清償
11 之數額，並陳述意見，逾期未表示則視為無意見。相對人滙
12 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受償金額，惟就是否免
13 責表示無意見，視為對聲請人之主張無意見；安泰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陳報而視為無意見；其餘相對人合作金
15 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陳報已收受聲請
18 人如附表所示「聲請人清償數額欄」之金額，並均稱不同意
19 聲請人免責。至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陳
20 報未受償任何金額，惟據聲請人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21 款憑證（客戶收執聯）上載收款戶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存入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匯款金額為2
23 2,465元，匯款日期為113年12月6日等情，足認聲請人確於1
24 10年2月22日後有匯款予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5 公司22,465元，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開
26 主張，為本院所不採。本院復衡酌「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
27 欄」，堪認相對人至少均收受如附表所示「聲請人清償數額
28 欄」之金額，而該欄與如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
29 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欄」之金額相符，堪認已達
30 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數額。

31 (三)、綜上，聲請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因而受不免責

01 裁定確定後，已清償達上開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02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
03 定之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0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鄭 美 雀

12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 應清償之最 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配之 數額	聲請人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972,516元	13.61%	0元	22,465元	22,465元	22,465元	0元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3,508元	2.15%	0元	3,549元	3,549元	3,549元	3,549元
3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26,663元	3.17%	0元	5,232元	5,232元	5,232元	5,232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0,387元	6.86%	0元	11,323元	11,323元	11,323元	11,323元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原日盛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976,801元	13.67%	0元	22,564元	22,564元	22,564元	22,564元
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53,341元	21.74%	0元	35,884元	35,884元	35,884元	視為無意見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462,018元	34.46%	0元	56,880元	56,880元	56,880元	56,880元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308,319元	4.32%	0元	7,131元	7,131元	7,131元	視為無意見
	總計	7,143,553元	99.98%	0元	165,028元	165,028元	165,028元	